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 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9,897,400元（「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關連交易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向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ii)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出售與天訊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及業務，及(iii)向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出售鴻波信息有限公司之視訊業務及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之事項（「過往出售事項」）。

鑒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出售本集團若干權益或資產，此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累計。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在累計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9,897,400元。

##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買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以及一切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 代價及付款方式

買方應付之代價人民幣39,897,400元乃按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評估總值（誠如獨立資產估值師所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釐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分兩次付清：(1)代價的51%將於生效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2)餘款將於(i)目標公司完成土地使用權過戶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或(ii)生效日起一年屆滿之日（以孰先為準）支付。

### 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各訂約方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加蓋各訂約方公司印章及取得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有關股權轉讓之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及買方同意所有與目標公司有關之權利與義務自生效日起由買方承擔。待有關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鑒於房地產開發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為符合適用法律、政策及中國機關的監管要求，以及作為本公司發展戰略的一部分，通過出售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可以更加專注於經營核心業務，並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通過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為人民幣33,806,062元(稅前)，金額乃按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主營業務。

###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向電信及媒體營運商、電信設備製造商、政府機關、企業客戶及公眾客戶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之公司之股權。

#### 買方

買方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12月26日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湖南省電信公司投資形成的部分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本權益；提供通信工程、通信設備、通信網絡等相關通信服務；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業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業務。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91,338元及人民幣490,302,58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總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利潤總額	-2,731,557	-422,029
除稅後淨利潤	-2,731,557	-422,029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關連交易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向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ii)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出售天訊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及業務，及(iii)向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出售鴻波信息有限公司之視訊業務及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之事項。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2,926,752,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1%。由於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及買方均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或買方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出售本集團若干權益或資產，此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累計。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在累計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盡職及合理查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之應付代價及付款安排及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任之職位，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7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湖南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生效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規定生效之日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i)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向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ii)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出售天訊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及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及(iii)向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出售鴻波信息有限公司之視訊業務及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之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湖南省新南天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